

社会主义货币与信用

湖北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編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1)
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1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7)
价值尺度	(7)
流通手段	(10)
支付手段	(15)
贮藏手段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作用	(21)
货币在计划核算中的作用	(21)
货币在分配中的作用	(23)
货币在发展商品流通中的作用	(25)
货币对国民经济的反映监督作用	(26)
第四节 货币流通规律	(29)
什么是货币流通规律	(29)
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因素	(32)
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范围	(33)
纸币流通规律	(3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存在的必要性	(37)

信用是调节资金的适当形式	(37)
信用是积聚资金的必要手段	(40)
信用可以加速资金周转, 节约资金使用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本质与职能	(44)
借贷货币资金的特征	(44)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	(45)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的职能与作用	(48)
社会主义社会信用的形式	(49)
第三节 信用与生产的关系	(51)
生产决定信用	(52)
信用影响生产	(53)
第四节 利息	(54)
利息的性质	(54)
利息的作用	(55)
利息率	(57)
第三章 社会主义银行	(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 中的地位	(58)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58)
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59)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61)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	(61)
我国的金融机构	(63)
第三节 按经济规律办事, 充分发挥银行 的作用	(66)
银行工作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	(66)
银行工作必须运用经济手段	(69)

银行的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	(71)
第四章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77)
第一节 计划调节货币流通的意义与可能性	(77)
计划调节货币流通的意义	(77)
计划调节货币流通的可能性	(79)
衡量市场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	(83)
第二节 货币周转的两种形式与货币流通渠道	(87)
货币周转的两种形式	(87)
货币流通的渠道	(91)
第三节 保持正常货币流通的条件	(95)
农、轻、重的比例对市场货币流通的影响	(96)
基本建设对市场货币流通的影响	(97)
非生产部门的发展对市场货币流通的影响	(98)
国家手中掌握的商品是币值稳定的保证	(99)
财政信贷收支平衡	(100)
对货币收支的计划管理	(102)
第五章 社会主义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	(1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资金来源	(105)
社会主义银行的自有资金	(105)
积极吸收存款	(1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资金运用	(110)
对国家所有制企业的贷款	(110)
固定资金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应分口管理分别 使用	(111)
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贷款	(115)
第三节 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关系	(116)
第六章 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	(1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资金分配的两种形式	(119)
第二节 财政信贷物资必须综合平衡	(121)
为什么财政信贷物资要综合平衡	(121)
财政信贷物资为什么会不平衡	(123)
第三节 怎样实现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	(124)
财政收支平衡	(124)
信贷收支平衡	(126)
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综合平衡	(129)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货币是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指出：“货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所共有的”。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必须保留货币。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性质

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早在原始公社末期，随着商品交换发展，从商品界分离出一种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可以永久由这种商品来表现，这种商品被当做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所以能够直接地无条件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这种商品就是货币。”②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一般的交换手段。从原始社会末期货币产生以来，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货币，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要保留货币。在人类社会中存在过几种不同的类型的货币交换，如原始公社之间的货币交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3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6页。

換，小生产者之间的货币交换，资本主义的货币交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交换，不同类型的货币交换各自有其特点，但是货币都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它的基本职能仍然存在，货币交换的原则仍然是等价交换，货币流通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就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交换，仍然具有历史上存在过的那些货币交换所共有的特征。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表现衡量商品价值的工具，是交换的手段，这是被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和社会需要~~，而不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劳动直接是社会劳动而不是私人劳动，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生作用，国家可以计划社会的生产和需要，使他们基本保持平衡。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私有制商品经济所固有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抗性矛盾已不存在，但这不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就没有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还会长期存在，人们对事物认识的过程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事先制定的计划不可能完全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事物发展平衡是相对的，还因为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有可能使少数企业不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采取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由于这些原因，商品仍然存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在局部环节上还可能出现某些商品积压和脱销的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这种矛盾可以通过国民经济计划加以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生产的商品，它的价值由社

会平均劳动时间所决定，这就存在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与个别劳动时间的矛盾。

既然在社会主义经济生产的商品还存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与个别劳动时间的矛盾，这样，商品价值在质和量方面，就有一个表现衡量和实现过程，首先要通过货币表现，衡量商品的价值，使商品具有价格，其次，通过货币作为交换手段来实现商品的价值。货币是表现，衡量、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货币不是东西，而是一种社会关系。”^②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各个不同社会形态中货币所共有的形式特征。在这个共同的形式下，它可以反映不同的生产关系，具有不同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有本质区别。

货币是商品经济范畴，它总是从一个侧面反映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在人类历史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过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商品生产。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有它的共同性，它们都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价值由社会必要

①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8页。

② 《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第119页。

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交换的原则是等价交换。这是商品经济的一般特征。不同社会的商品生产又有它的特殊性，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关系，从而具有不同的特点。研究社会主义商品货币关系，着重是研究它的特殊性。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进行的。”②就体现的生产关系来说，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私有制商品生产有本质区别。既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与私有制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性质不同，作为从一个侧面反映商品生产关系的货币，它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反映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包括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之间，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国家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关系，以及国营企业与职工的交换关系，这些关系本质上不同于私有制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关系。

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体现的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发挥作用，因而具有与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不同的特点。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页。

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权力受到了限制。

资本主义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商品化了，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劳动力也是商品，以至不是劳动的产物，如人格、名誉、良心等，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没有任何不可让渡的东西，因为对货币来说，一切都是可以让渡的。没有任何高贵的东西、神圣的东西，因为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①由于一切都可以通过货币买卖，有了货币，就掌握了支配劳动的手段，因此，“货币是一切权量的权力。”^②货币的这种权力，它的万能的作用，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发挥作用的范围和权力受到了限制，劳动力不是商品，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海陆资源、国营企业都归国家所有，不能买卖，无论是国营企业占用的土地或农村人民公社耕作的土地，也不能自由买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交换是有计划的，国家更不允许资本主义社会那种“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货币而占有”的丑恶现象存在，货币不再是“一切权力的权力”。

第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是有计划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在私有制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是盲目核算社会劳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单行本第四分册，第12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6页。

的工具。在那里，商品直接是私人劳动的产品，它只有在市场上与货币交换，才能表明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是否为社会需要，需要多少。列宁指出：“个体生产者供他人消费的产品只有采取货币形式，就是说，只有预先经过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社会计算，才能到达消费者手里，才能使生产者有权获得其他社会产品，而这种计算是在生产者的背后通过市场波动进行的。”^①这样就自发地调整了生产。并促进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货币盲目核算社会劳动的作用，是被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有计划进行的。不仅国营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是有计划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和交换也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社会主义企业购销的商品价格是有计划的，货币流通由国家计划调节。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劳动，直接是社会劳动，货币不再体现私有制商品生产条件下的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对抗性矛盾，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也不象私有制条件下那样，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决定于能否在市场上换得货币。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核算社会劳动的过程是一个有计划的过程。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是直接社会劳动的产品，社会主义企业是根据政策在双方承认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货币等价交换，就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有一个社会承认过程，但这不是在生产者背后进行，而是有计划进行的。价值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决定，社会主义企业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可能高于、低于或等于这个平均劳动时间，所以在社会劳动的量方面，也还有一个社会承认多少的问题，这个过程也是有计划

^① 《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85页。

的，而不是盲目的。社会主义企业不是单纯根据利润高低决定生产，不会因为货币交换而引起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分化。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不是资本存在的形态。

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是资本存在的一种形态，货币可以自由地转化为资本，成为剥削的工具，货币的这种特殊作用，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只有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现于市场而资本家能够购买并在生产过程中加以剥削，货币才能自由地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废除了雇佣劳动制度，因此，货币自由地转化为资本成为剥削工具的经济基础已被摧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禁止剥削行为，禁止货币转化为资本，货币不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资本存在的一种形式，是剥削的工具。货币是无产阶级手中掌握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工具，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阶级斗争，阶级斗争必然反映在商品货币关系中，但是，只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种现象会被不断地揭露和清除。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价 格 尺 度

货币表现，衡量商品价值的时候，它是价值尺度，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为商品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是“实际流

通的理论上的准备过程。”①因此，它本身必须有价值，但可以量观念上的货币。

社会主义经济生产的商品，本质上不同于私有制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盲目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生产的商品，是作为直接社会劳动的产品，体现着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关系。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产品，是为社会需要而生产，生产和交换都是有计划进行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首先是计划联系，但是还必须通过货币交换的形式，这归根到底是被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产品，不同程度上保持着商品的属性，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性。作为使用价值，商品是满足社会需要，商品的价值也有社会表现与衡量过程。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第一个职能，就是作为表现，衡量商品价值的工具。它是价值尺度。

在我国，执行价值尺度职能的，是人民币代表的黄金，国家虽然没有规定人民币的含金量，但每元人民币实际上代表着一定数量黄金的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与货币商品的价值成反比，生产黄金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引起黄金价值的变化，从而自发地影响商品价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是有计划规定，国家并不因为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调整商品的价格，社会主义国家在决定商品价格时，是把黄金价值作为一个不变量。把黄金价值作为是一个不变量，人民币代表的黄金数量则是一个可变量。在不兑换黄金的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单位纸币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8页。

代表的黄金量，不是决定于国家的规定，而是决定于纸币流通规律，单位纸币代表的价值量，决定于流通中必要的货币量/纸币发行总量。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同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这个职能比较，具有不同的特点。

第一，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条件下，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体现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对抗性矛盾。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货币出现，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获得外部的表现，即一切商品对货币来说直接是私人劳动的产物，货币对一切商品来说，直接是社会劳动的产物，一切商品只有通过货币比较，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才能得到社会表现，表现为社会劳动。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不再具有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不再是私人劳动，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直接是社会劳动产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不再体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抗性的矛盾，它只体现社会主义产品生产所具有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非对抗性矛盾，至于社员保持的少量自留地，家庭付业以及国家法律允许存在的个体劳动者，这还是个体经济的残余，他们生产的产品也不直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这类商品，还体现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但是，这种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只起非常次要的作用，它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且受国民经济计划的控制与影响。

第二，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货币是盲目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商品的价格在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发涨落。当然，“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

么方式来互相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个国民经济是有计划地发展，商品价格是有计划规定的，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货币是有计划地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第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不仅是普通商品，而且也是资本存在的一种形态。因此，货币不仅是商品的尺度，而且也是资本的尺度。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资本这个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不是资本的尺度。

第四，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都商品化了。”它使人与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②以至货币虽然只是商品的价值形式，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商品价值的表现，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交换不仅与资本主义有本质的区别，而且在范围上也有限制，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其它海陆资源、工厂、商店等等，都是国家财产，不能自由买卖，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与资本主义比较，不仅性质上有根本区别，而且在范围也不同。

流 通 手 段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不仅要求货币表现，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8页。
-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衡量它的价值，而且要求货币实现它的价值。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实现商品价值的运动，它是商品流通的媒介。商品运动的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从它的物质内容来说，是商品换商品，马克思指出：“商品换商品，使用价值换使用价值，而商品的货币化或商品作为货币，只是用来作为物质交换的媒介。因而，货币表现为只是商品的交换手段，但不是一般的交换手段，而是以流通过程为特征的交换手段，即流通手段”。①“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取得了流通手段的职能。”②在不同的社会，商品流通可以反映根本不同的生产关系，但是作为商品运动的形式，它都是商品——货币——商品，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获得货币，再用货币购买商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实现商品流通的媒介。因此，商品流通决定着货币流通。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从哪些方面决定着货币流通呢？

第一，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性质决定货币流通的性质。斯大林在谈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时曾经指出：“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③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货币流通是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7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4页。

③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3页。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居民个人之间有计划
的货币流通。

第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范围和渠道决定了货币流通的范围和渠道。交换过程，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环节；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消费包括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生产资料的交换，是生产和生产消费的中介。马克思指出：“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①由于生产资料的交换同生产的联系如此密切，为了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于不同的部门，保证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对生产资料的交换，应加强计划性。这里，货币周转是采取转账结算形式，而不是采取现金流通的形式，在生产资料的流通过程中，货币基本上不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而是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消费资料是用于生活消费。生活资料的交换是通过社会主义商业组织的，是通过市场商品流通的方式进行的；在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三条：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以及农村集市贸易。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我国商业的主体；在商品交换中居于领导地位；零售商品的绝大部分和批发环节都是由它掌握。供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在农村的基层单位。在城镇有合作商店，它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组成社会主义的计划市场；它们主要是经营生活资料，也包括一部分生产资料，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08页。